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0049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配合主要計畫第一階段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第4案）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月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00491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及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11月5日第71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鳳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韓國瑜